

关于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38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明，陆克平不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0 月 10 日，你公司子公司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爱迪）与陆克平控制的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置业）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新疆爱迪向阳光置业购买阳光敌山湾花园 9 号至 19 号的 11 商铺，交易总价为 5,345.56 万元，新疆爱迪不晚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向阳光置业支付上述全部款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0.2.5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15 日

